

# 生育全周期医保兜底 我市2409人已享“生育服务包”红利

□记者 岑瑜 通讯员 孙靓

本报讯 “从产检到分娩全程有医保兜底，不用垫付、报销顺畅，真是实实在在的暖心政策。”刚完成生产的廖女士，对我市新落地的生育医保服务赞不绝口。

记者昨从市医保局获悉，我市“孕产生育服务包”政策已正式实施。作为生育保险制度的重要升级，该政策实现了从备孕、怀孕、分娩到产后的全周期保障。自2025年12月1日落地以来，全市已有2409名参保人享受政策红利，累计报销金额达303.88万元。

此次推出的“生育服务包”，采取“标准化保障+医保全额报销”模式，明确三类核心保障标准：产前检查服务包支付限额3450元，住院分娩服务包根据分娩方式分档：自然分娩6200元、剖宫产7150元，母婴同室服务包支付限额345元。

参保人在支付限额内可享受全额保障，超出部分仍按基本医保政策正常报销。

政策兼顾普惠性和个性化，对难产分娩、分娩方式转换、多胞胎生育等特殊情况给予额外补贴。同时打破医保类型限制，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参保人待遇标准统一，充分彰显社会保障公平性。

政策同步扩大了生育相关医保支付范围，将分娩镇痛相关耗材纳入甲类支付范围，并新增3项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支付，取消5项辅助生殖项目的支付次数限制，进一步减轻群众生育负担。

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该政策充分考虑了不同生育情况的实际需求，参保人每个生育周期可享受一次服务包待遇。异地生育发生的相关费用可通过“浙里办”线上渠道或经办机构窗口申请零星报销，确保参保群众异地生育无后顾之忧。

## 便民再发力！ 定海普货运输证 换证“免材料、零跑腿”

□通讯员 胡思佳 周倩

本报讯 日前，定海区政务服务便民领域再出新招，继普货车道路运输证年审实现“无感智办”后，普货车道路运输证换证也正式上线“无感智办”服务，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提速、群众办事再减负。

截至目前，定海辖区已通过该模式成功办理25本营运证换发，8家物流企业率先享受到数字化改革带来的便捷高效服务，真正实现“零跑腿、免材料、快办结”的办事目标。

“原本还担心换证要费很长时间，没想到系统直接给办好了。”舟山伟顺物流有限公司一辆挂车的道路运输证即将到期，企业经办人员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查询发现，该车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已自动延长，换证服务也已同步办结，让经办人员对普货道路运输证换证的“无感智办”赞不绝口。

“不同于传统换证模式，需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手动网上申报、准备材料繁琐流程，‘无感智办’实

现全流程自动化高效办理。”定海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，对符合条件的车辆，系统将自动完成信息校验，窗口工作人员仅需完成审批确认，系统便会自动办结换证流程、延长道路运输证有效期。

业务办结后，电子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同步自动更新，车主及企业无须线下跑办，可通过“浙里办”等APP随时查看、下载电子证照，也可按需申请纸质证照邮寄服务，全程实现“免操作、零跑腿”，不仅消除了道路运输证每3年到期换证可能出现的逾期隐患，更实现了政务服务从“人找服务”到“服务找人”的根本性跨越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办理该业务的车辆需满足两大基础条件：证件到期未超期、车辆状态合规，具体涵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、卫星定位装置7天内正常在线、无未处理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。

据统计，定海辖区内目前符合该服务条件的普货车辆达4100辆。

## 舟山教育新春暖心慰问 情系特殊退休教师

□通讯员 应赞 桑震凯 翁文欢

本报讯 近日，舟山市教育服务中心开展“情暖桑榆 岁安常乐”新春走访慰问活动，为市属学校(单位)重病退休教师及中心直管的特殊退休教师群体，送上新春祝福与暖心关怀。

为了让慰问工作精准落地、温暖人心，中心专门制定专项慰问方案，针对两类特殊退休教师群体分类施策、有序推进慰问工作。针对市属教育系统身患重病的退休教师，中心于2025年底完成对市属各学校(单

位)退休教师生活、健康状况的全面摸排，精准掌握重病退休教师的实际困难。在市慈善总会教育分会的支持下，中心统筹使用2025年度市属退休教师慈善爱心款余款，为23位患病困难退休教师发放共计6.4万元慰问金，缓解其生活压力。针对中心直管、居住在本岛，且身患残疾、孤寡独居或长期卧床的22位退休教师，慰问小组分组开展登门探访，将精心准备的慰问品送到教师家中，与他们亲切交谈，细致了解身体状况和生活需求，传递新春的美好祝愿。

## 普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守好“年夜饭”安全关



□通讯员 缪珊珊  
胡凡 曹斯琦 文/摄

本报讯 春节临近，年夜饭预订迎来高峰，近日，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组织开展“年夜饭”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，全面排查餐饮环节各类风险隐患，为市民餐桌安全保驾护航。

本次专项检查以承接年夜饭的中型以上餐饮单位、农家乐及农村家宴承办点为重点对象，执法人员提前摸排年夜饭预订情况，精准掌握承办5桌以上单位的桌数、就餐人次及供餐能力，实现监管靶向发力。检查中，执法人员深入后厨、仓库、就餐区等关键区域，对食品安全全流程进行细

致排查，重点核查原料采购索证索票、加工操作规范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制度落实等情况，同时检查餐饮单位反食品浪费措施推进成效。

为进一步压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各年夜饭承办单位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严禁超范围、超负荷供餐。同时，积极倡导文明节约用餐风尚，督促餐饮单位主动配备公筷公勺，坚决拒购拒烹野生动物，通过推广“小份菜”“半份菜”、张贴“光盘行动”提示等方式，引导消费者理性点餐、文明用餐。

## 市民咨询微信骂人是否违法 律师解读：骂人担责分情形，情节严重 最高判3年

□记者 傅明燕

本报讯 近日，“骂人也违法”话题引发热议，市民孙先生向晚报110咨询，微信游戏群内持续数日的侮辱性互骂，是否构成违法？记者就此采访上海汇业(浙江自贸试验区)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遇蓝，其明确表示，网络平台的公然侮辱性谩骂同样违法，骂人是否担责、担何种责需视情况而定，情节严重者最高可获3年有期徒刑。

据孙先生展示的群聊记录显示，群内双方互骂数日，言语含人格侮辱、精神攻击词汇，甚至牵连家人进行侮辱。李遇蓝援引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50条解读，在公开场合或网络平台针对特定人实施侮辱、诽谤，即构成治安违法，情节一般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；多次辱骂、引发冲突等情节较重的，处5至10日拘留，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李遇蓝介绍，我国现行法律中，违法骂人行为的法律后果随情节轻重逐级递增，除治安违法

外，还分民事侵权、刑事犯罪两类情形。民事层面，针对特定人实施侮辱、诽谤，损害其人格尊严、名誉权的，受害人可起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；刑事层面，若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、诽谤，手段恶劣或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，将构成侮辱罪、诽谤罪，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的处罚。该罪一般需受害人自行向法院控告，若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，检察机关将依法提起公诉。

李遇蓝同时说明，并非所有骂人行为都违法，私人场合的轻微口角、对公共事件或商品的合理批评、无明确指向的“泛骂”等，均不构成违法。

李遇蓝提醒，若遭遇言语侮辱、诽谤，需及时固定聊天记录、音视频等证据，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晚报 110  
热线:2828110